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9 月颁布，201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以下简称“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组织的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业务（以下简称“运力交收”）。本公司、会员和交易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运力交收是指运力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到期时，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合同双方通过该合同所载运力的转移，了结到期未转让合同的过程。

第四条 交易商参与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应当经由本公司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本公司进行。

第五条 不能交收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最大交收数量的合同、超过最小交收数量的整数倍的合同、自然人交易商的合同、不能开具或接收运费发票的交易商的合同。

运费发票是指《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进入交收月份前，持有不能交收的合同的交易商应当将交收月份的

相应合同予以转让。自交收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本公司将对交易商仍未转让的不能交收的合同予以代为转让，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商自行承担。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收月份不能交收的合同仍未转让的，由交易商提请产业会员代为履行交收义务，如仍未能履约，则按照本细则第七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不能交收的合同仍未转让的，本公司有权按照“不能交收的合同优先，含有签订时间最短合同的整数倍合同优先”的原则，选择对手方合同对冲转让，转让价格为交收结算价。

持有不能交收的合同的交易商被配对的，本公司对其处以按交收结算价计算的合同价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终止交收；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本公司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违约金转存风险准备金，终止交收。

第八条 本公司交收的运力是在《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船舶运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船舶运力品种、数量标准、装/卸港口、运距标准、货种限制、交收结算价格、交收期限等。

第九条 卖方提供的船舶应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一）船舶载重吨数应满足 4.3 万吨及以上；
- （二）船龄 15 年及以下；
- （三）自动舱盖及有效水密；
- （四）有效的适航证书。驾驶、轮机人员或其他船员有效适任证书；
- （五）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安全记录簿内的有关航海及安全设备在有效范围内）；
- （六）船舶保险至少满足以下项目并在有效期内：
 - 1、主险部分：全损险（船壳险）
 - 2、附加险部分：
 - （1）附加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共同海损、施救及救助险
 - （2）附加油污责任险

第十条 运费计价以秦皇岛港至上海罗泾港航线为基准，替代航线与基准航线之间实行升贴水。

指标	标准参数	升贴水
----	------	-----

替代装货港	黄骅、京唐、曹妃甸、天津港/一个安全泊位	0 元/吨
替代卸货港	太仓、乍浦、镇海、北仑港/一个安全泊位	0 元/吨
	张家港/一个安全泊位	+1.0 元/吨
	江阴/一个安全泊位	+2.0 元/吨
	镇江/一个安全泊位	+4.0 元/吨
	南京/一个安全泊位	+6.0 元/吨

升贴水及调整情况以本公司于每周五收市后在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本公司有权对升贴水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最小交收数量

运力交收的最小交收数量为 4.5 万吨。

最小交收数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小交收数量进行调整。

交收数量必须为最小交收数量的整数倍。

第十二条 最大交收数量

全市场单月最大交收数量为 90 万吨。

单个交易商单月最大交收数量为 45 万吨。

最大交收数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大交收数量进行调整。

交易商可以通过向公司申请增加套期保值额度来增加签订合同数量限额。

第十三条 定金比例

（一）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定金比例
一般月份	10%
交收月份	20%

定金从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起按照下个月调整后的定金比例进行结算。

（二）按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	定金比例
$QH \leq 12,000$ 万吨	10%
$12,000 \text{ 万吨} < QH \leq 14,000$ 万吨	20%
$14,000 \text{ 万吨} < QH \leq 17,000$ 万吨	30%

17,000 万吨 $<Q_H\leq$ 20,000 万吨	40%
$Q_H>$ 20,000 万吨	50%

本公司将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同按照调整后的定金比例进行结算。

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的定金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定金比例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三）最后交易日结束后，买方持有的交收月份合同的定金按照交收结算价和 100%的定金比例重新计算，卖方持有的交收月份合同的定金按照交收结算价和 20%的定金比例重新计算。

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的定金比例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个星期五（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七个自然日（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第十五条 交收结算价为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全部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

若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均无成交，则取最后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结算价为交收结算价。

交收结算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十六条 最后交易日结束后，本公司按照交收结算价对双方持有的交收月份合同结算交收损益，交收损益的计算公式见《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结算细则》。

第十七条 买卖双方进行运力交收，应按照运力交收数量向本公司缴纳交收手续费。本公司有权对交收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章 交收流程

第十八条 本公司挂牌交易的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适用协议交收、提前交收和按期交收。交易商提出交收申请后，其对应的合同，在本公司受理相关申请期间或交易商撤销申请前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协议交收申请

协议交收是指已签订同一交收月份合同的买卖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海运协议，并按照协议交收价格了结各自签订的运力交易合同，同时履行数量相当的现货海运协议。

在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买卖双方若协商一致可向本公司联名提交《协议交收申请书》，本公司收到申请后予以审核并决定是否办理协议交收。买卖双方亦可在交收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前，联名撤销协议交收申请。进入交收月后，协议交收申请不可撤销。

买卖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海运协议后，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章的《协议交收申请书》、双方签章的现货海运协议复印件和卖方船舶申报材料。本公司有权对买卖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现货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提出协议交收申请前，买方应按协议交收价格的 100%定金比例交足基本运费，卖方应按协议交收价格的 20%定金比例交足定金。协议交收价格不应超过该合同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pm 20\%$ 。

协议交收批准日结算时，本公司将买卖双方各自己签订的运力交易合同按照协议交收价格进行结算，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商自行承担。协议交收的合同数量从当日已签订合同总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本公司应将当日执行的协议交收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采用标准交收流程进行按期交收时，买卖双方的运力交收和运费支付由本公司办理，并依据本细则规定的标准运力交收流程执行运力交收，手续费按交收手续费标准收取。采用非标准交收流程进行按期交收时，买卖双方的运力交收和运费支付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提前交收申请

提前交收是指已签订交收月份净单边卖方合同的交易商在交收月第一个交易日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任一交易日的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提前交收申请，并由本公司组织匹配，买卖双方依据规定流程完成运力交收的交收方式。

进入交收月后，已签订交收月份净单边卖方合同的交易商可以通过会员提出提前交收申请，在交收月第一个交易日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会员可以代理交易商至本公司办理交收事宜。本公司受理后，应对提出提前交收申请的相应合同予以冻结，提前交收申请一经提出不得撤销。

交收月第一个交易日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任一交易日均为配对日，已签订交收月份净单边买方合同的交易商可以通过会员提出提前配对意向，并按配对日结算价的 100%定金比例交足基本运费。每个配对日收市后，本公司按照“提交申请时间优先、含有签订时间最长的合同优先、配对数最少”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卖双方和配对数量，提前交收的交收结算价采用该运力交易合同提前交收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提前交收的合同数量从当日已签订合同总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本公司应将当日执行的提前交收有关信息予以公布，并将《交收匹配单》和配对结果等提前交收有关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及交易商，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配对成功后（不含配对日）连续七个自然日为提前交收期限，已配对的买卖应依据本细则规定的标准运力交收流程执行运力交收。

第二十一条 按期交收申请

按期交收是指在合同最后交易日收市后，所有未转让及未获本公司批准以其他方式交收的合同自动进入按照标准交收流程执行交收的交收方式。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转让及未获本公司批准以其他方式交收的合同，均须按照本细则规定的交收流程履约。同一交易商编码已签订的买卖双向合同相对应部分，均按照合同交收结算价自动转让，不予办理运力交收。按期交收的交收结算价采用包含合同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近五个交易日所有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

按期交收形式下，本公司对双方提出的交收申请按照公平合理、统筹安排、配对数最少以及提出交收申请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匹配。运力交收匹配结果以本公司通知的结果为准。完成运力交收匹配后，本公司将《交收匹配单》传真至买卖双方，将买方运载航线告知卖方，并同时将卖方船舶信息告知买方，尽到告知义务。

第二十二条 提前交收和按期交收经本公司确认并完成交收匹配后，买卖双方《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自动转化为电子签章的《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合同》，并即时生效。

交易商之间的运力交收匹配关系一经确立，买卖双方不得自行调整或变更。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将由违规方承担。给本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影响本公司交易或交收的，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违规方给予相应处罚，并采取必要手段挽回损失和影响。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实行船舶申报制度。卖方应在提出协议交收或提前交收的当日或按期交收形式下的最后交易日的 11:30 以前，将准确的船舶动态、船舶适航证书、预计抵港时间等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公司。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卖方公司签章。

卖方如需使用替代船舶进行运力交收，应在船舶预计抵港时间的 48 小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本公司批准同意后，在买方允许并且保证运输质量的前提下，卖方可以使用替代船舶进行运力交收。

第二十四条 买方应在提前交收形式下配对日的下一交易日或按期交收形式下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 8:45 之前，补足基本运费至： $(\text{交收结算价} + \text{升贴水}) \times \text{交收数量}$ 。

第二十五条 运力交收履约日期范围为《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收期限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关于船舶运费结算吨数的规定：

买方交收匹配单位数量为 4.5 万吨，允许交收溢短 $\pm 5\%$ 。

在交收溢短规定范围内，本公司依据实载数量结算运费（多退少补），实载数量以装载港船舶水尺检测重量为准。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视为买方构成交收违约。

如交收一方对实载数量有异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请第三方公估进行检测，并先行垫付检测费用。由经船方大副签字确认的检测结果作为实载数量最终标准。检测结果与实载数量一致，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检测结果与实载数量不一致，相关费用由对方负担。提请方应在检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由经船方大副签

字确认的检测结果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卖方应保证装载数量和卸载数量一致，但允许不超过 1%的合理装卸货损耗。

第二十七条 卖方应在装港货物交接手续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装港的港航《货物交接清单》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卖方公司签章。

第二十八条 买方实付基本运费根据交收结算价、升贴水、装港的港航《货物交接清单》所载结算吨数进行调整，基本运费总额为：（交收结算价 + 升贴水）× 结算吨数。

第二十九条 如果根据实载数量需要买方补交运费，买方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买方应向卖方缴纳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运费总额 × 1%/天。

第三十条 本公司在收到卖方提供的装港的港航《货物交接清单》复印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解冻卖方 20%的交收定金，将全额运费划付到卖方在本公司的交易资金账户。

第三十一条 关于滞期和滞期费

（一）滞期费由买方按本公司规定，按日支付给卖方。滞期费应按日连续累计，不足一日按比例计算；

（二）装/卸货所用时间累积并两港合并使用，从船舶抵达锚地后开始起算，超过 7 天开始计算滞期；

（三）对滞期时间产生争议，以航海日志为准，由主张方举证；

（四）买方应在船舶于卸货港卸货完毕之前支付滞期费；

（五）如因买方延误支付滞期费，卖方留置货物产生的费用和进一步滞期造成的其他相关一切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六）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直接开具给买方。

第三十二条 交收买卖双方若协商一致，可向本公司联名提交《关于自行协商处理滞期和滞期费的联合声明》，经本公司审核批准后，不适用第三十三条，由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滞期费和速遣费的计算和支付，并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关于自行协商处理滞期和滞期费的联合声明》须有双方签章。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不接受代办货物运输保险委托，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保险范畴的损失，由买方自行解决处理。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交易商构成交收违约：

（一）买方未在提前交收形式下配对日的下一交易日或按期交收形式下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 8:45 之前，补足基本运费至： $(\text{交收结算价} + \text{升贴水}) \times \text{交收数量}$ ；或者短货超出规定范围无法补足。

（二）卖方未在提出协议交收或提前交收的当日或按期交收形式下的最后交易日的 11:30 以前，将准确的船舶动态、船舶适航证书等相关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公司；或者未在装港货物交接手续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装港的港航《货物交接清单》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和买方的（不可抗力除外）。

（三）如果卖方船舶无法按约定时间抵达装载港口，应在交收期最后期限的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和本公司，并告知新的船舶预计到达时间，询问买方是否行使解除合同的选择权或者同意确立一个新的受载期限。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宣布选择权。买方未行使其解约选择权，则将卖方向买方所发通知中的船舶预计到达之日后的第二天作为新的最后交收日期。如果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权利，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规定卖方仅能行使一次，如果船舶进一步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公司认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卖方有义务回答本公司关于船舶动态的询问。如卖方的船舶动态报告经查有虚假成分，按卖方违约处理。

第三十六条 如发生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对违约方交易商采取下列措施：

- （一）暂停新订；
- （二）代为转让；
- （三）限制出金。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交收违约后，本公司将通知交收双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协商解决。

若交收双方就违约处理事宜自行达成协议，本公司可根据交收双方协商结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若交收双方协商不成，终止执行运力交收合同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将违约方的 20%交收定金划付到守约方在本公司的交易资金账户；
- （二）解冻守约方的交收定金；

如买卖双方均违约，各罚 20%交收定金作为违约金，转存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指定标准装卸港和替代装卸港。

买卖双方协议在本公司指定标准和替代装卸港之外的地点进行交收，必须向本公司联名提交《异地交收申请书》，本公司收到申请后予以审核并决定是否允许异地交收。

异地交收具体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并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形。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形，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

若发生自然因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封港，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双方各半承担；若发生其他因素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行为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下，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形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五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名词释义

- （一）运力交收中的买方，是有资格在本公司进行运力交收的法人交易商，

包括发货人、收货人、托运人、贸易商和其他人等。

（二）运力交收中的卖方，是有资格在本公司进行运力交收的法人交易商，包括承运人、船舶所有人、光租船承租人、期租船承租人和以单航次形式实际控制船舶的其他人等。

（三）《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合同》简称运力交收合同，是约定运力交收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电子合同，运力交收合同一经生效即自动取代对应的运力交易合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